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世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世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考量被告自陳於本案遭逮捕前已在臺北向另一被害人收款成功，並有其遭扣案之收款所得可參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罪之高度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但考量本案業經起訴，且相關事證亦取證完畢，依本案起訴事實情節，倘被告得以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限制住居，應可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惟倘被告無法覓保，則仍認有羈押之必要。嗣被告因未能提出保證金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114年2月27日經本院判決判處罪刑等情，有本院卷宗可參。

二、按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定有明

01 文。因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之最重本刑為有
02 期徒刑7年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第一
03 審均以3次為限，先予指明。

04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於訊問被告後，
05 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必要
06 性依然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
07 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亦無意見，爰依刑事訴
08 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，裁定自114年3月24日起延長羈押2
09 月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楊意萱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